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第三次定期評量

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6/26 (五)、6/29 (一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 年級	8 : 10	8 : 40	10 : 10	11 : 10	13 : 15	14 : 15	15 : 15	
		8 : 4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15	15 : 05	16 : 05	
6/26 (五)	201. 202. 205	自習	英文 (80)	自習	物理 (50)/ 生物 (50)	國文 (60)	自習	地理(50)	
	203. 204				公民(50)				
	206~209. 211				自習			地理(50)	
	210(美術)				地科 (50)			公民(50)	
6/29 (一)	201. 202. 205	自習	自習	自習	數學 (60)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
	203. 204								歷史 (50)
	206~209. 211								自習
	210(美術)								美術史(50)

注意
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- 六、**補考須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。補考之考程為當日依照教務處安排考科順序發下考卷，第一科完成之後再接下一科，直到所有科目完成補考。**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第四冊課本:L1. 3. 5. 9. 10. 12 第一冊課本:L10. 12 補充文選:L6
	數學	A	CH3
		B	翰林 4B CH2
	英文		B4 L7~R3 (VIP) Ivy June W1~W4 Vocabulary book 7-4~9-3
	地科	美術班	基礎地科(全)
	物理	科技	3-5~5-2
	生物	科技	4-2~5-2
	公民	科技	Ch5~6
	公民	美術	Ch5~6
	地理	國際	第 5、6、7 章
	地理	科技	第 5.6.7. B 章
	歷史	科技	CH4-2~CH6

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